

##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

98.09.15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9.30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3.0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5.3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追認  
100.03.23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21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1.0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2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6.0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追認通過  
106.06.07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0.06.15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09.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議追認通過  
110.10.27 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5.12 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規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名次排名在各系組前二分之一為原則，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欲申請之學生應於申請前商請本系教師輔導前項之申請事宜。
- 第五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擔任，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錄取名單。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先修碩士班課程**之資格。
- 第七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內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名額，應包含於下一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八條 **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資格學生**可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現就讀系別	_____學系_____組_____年級						
申請碩士班領域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資源工程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工程領域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學 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系組名次	
學 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	
學業成績平均							系百分比
							%

說明：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並檢附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附入學前原校及現修歷年成績單)一份。

審查結果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該生為本系 <b>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		招生委員簽章
	成 績		系主任簽章

- 本人保證以上所填寫之內容完全正確屬實。如有造假，學校有權利取消本人申請資格；同時，以上資料如有變更，本人將儘速通知本校承辦單位。
- 我已閱讀並同意淡江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並同意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僅限使用於本校申請相關獎勵申請業務使用，絕不轉做其他用途。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系**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推薦評估表

第一部份（申請者親填）

說明：申請者請自填評估表第一部份後，將所有文件（含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申請信封（自備）交給推薦人，由推薦人填寫第二部份，並由推薦人（非申請者）將文件裝填於信封內並簽封，交由申請者送申請系所，以備審查。

一、未來希望研讀的方向：

二、請申請者自我陳述自己的優缺點：

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份 (推薦人親填)

說明：推薦評估表將為本所書面審查之重要參考資料，請逐項詳實填寫。申請者應提供相關資料影本(如成績單及名次證明等)，所得過之獎勵，及所參與過的工作等資訊給推薦人。填寫此表第二部份之推薦人必須對申請者之學業成績與研究能力有相當之瞭解。

### 一、推薦人

姓名： \_\_\_\_\_ 服務單位及職稱： \_\_\_\_\_

電話或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 二、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 任課教師 (科目： \_\_\_\_\_ )

◇ 工作主管 (單位： \_\_\_\_\_ )

◇ 其他： \_\_\_\_\_

### 三、申請人的求學或工作表現與同班級或同單位的人相比，約在前：

10%以內  10%~25%之間  25%~50%之間  50%以後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 四、申請人對擬就讀學科基礎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紮實深入  良好  尚可  有待加強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 五、申請人的求學精神或工作態度如何？

認真嚴謹  良好  尚可  敷衍散漫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 六、申請人在擬申請就讀學科領域的研究潛力如何？

非常傑出  良好  尚可  不甚理想  無從觀察

請說明： \_\_\_\_\_

### 七、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優點或特殊成就？

請說明： \_\_\_\_\_

### 八、請具體說明申請人的主要弱點或有待加強之處？

請說明： \_\_\_\_\_

### 九、其他補充意見：(如篇幅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 十、您對申請人的推薦意願為何？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